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補字第2435號

原　　告　永亨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基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萬元（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